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5）民一终字第358号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中色物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晓东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瑞奇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青岛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。住所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方良，该公司经理。

上诉人中色物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色物流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青岛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（以下简称青岛港大港分公司）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鲁民辖初字第3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中色物流公司因与青岛港大港分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：青岛港大港分公司交付货物12385吨（若无法交货则赔偿167569050元）并支付违约金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中色物流公司依据涉案《仓储协议》向法院主张权利，《仓储协议》项下货物仓储于青岛港大港分公司八号码头铝锭专用仓库，故本案系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》第21条的规定，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属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。涉案《仓储协议》第六条关于发生争议协商不成“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”的约定合法有效。该协议签订地在山东省青岛市，属青岛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范围。根据《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》的规定，青岛海事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海商纠纷案件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，故本案应由青岛海事法院管辖。尽管青岛港大港分公司未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，并应诉答辩，但本案属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不能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海事法院管辖。

中色物流公司不服一审裁定，向本院提出上诉，认为：1、本案合同更符合仓储合同特征，双方当事人之间是仓储合同关系；2、青岛港大港分公司并未在法律规定的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本案不属于依照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申请移送管辖的情形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深入的实质性审查，本案也不属于诉讼答辩期届满后，法院未开始实质性审理之前主动移送管辖的情形，移送管辖不符合法律规定。3、本案被告为青岛市国资委直属特大企业，案件复杂，标的额巨大，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。因此，请求撤销一审裁定，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

被上诉人青岛港大港分公司提交答辩意见认为：1、本案系基于港口作业产生的港口保管合同纠纷，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范围；2、本案属于专属管辖范围，青岛港大港分公司是否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案件移送。因此，青岛海事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，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作为因港口货物保管合同引发的纠纷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二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》第21条的规定，应由海事法院管辖，且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商纠纷案件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案系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，应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，青岛海事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尽管青岛港大港分公司没有就管辖权提出异议，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违反专属管辖规定的，受诉人民法院并不因当事人的应诉答辩取得管辖权，而应当依职权移送管辖。因此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青岛海事法院审理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杨立初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李盛烨

代理审判员　　沈　佳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闻